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基本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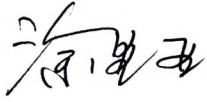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基本薪酬标准是根据海南省国资委《关于发布 2016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基本薪酬标准的通知》（琼国资评〔2017〕118 号）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核定 2015 年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7〕138 号）标准执行的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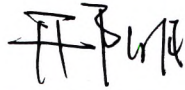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涂显亚



邢 明



金 永

2017 年8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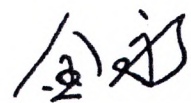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涂显亚

邢 明

金 永



2017 年8月24日